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783强清9号

申请人：开平市新大地设计装璜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梁秋帆。

2020年9月7日，本院根据开平市科工商务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开平市新大地设计装璜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风采新纪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开平市新大地设计装璜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2020年12月24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请求终结开平市新大地设计装璜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补充工作报告》及《关于开平市新大地设计装璜公司财产状况的报告》，清算组称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开平市新大地设计装璜公司的任何财产，且发现该公司仅存部分财务账册，无法找到该公司相关人员，清算组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提交相关财产、印章、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并释明责任后，仍未能全面接管相关资料，故以无法对开平市新大地设计装璜公司进行全面清算为由，请求依法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规定，本院对清算组依据现有账册制作的《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补充工作报告》及《关于开平市新大地设计装璜公司财产状况的报告》予以确认，但公司的财产、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是公司强制清算的主要依据，清算组因未能全面掌握开平市新

大地设计装璜公司的上述资料而无法全面清算,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充分,应予准许。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开平市新大地设计装璜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邝海蔚
审 判 员 梁丽冰
审 判 员 司徒艺贞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罗雪峰
书 记 员 余秀娟